

服務內容	具體作法	辦理期程	辦理單位
A.成立員工身心健康協談室			
1.心理健康諮詢	聘請專業合格心理師提供有關壓力調適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、職場人際溝通、生涯各階段重大危機因應與管理等心理諮詢服務。	每月第1週星期一 上午 8:30-9:30 (國定假日除外)	人事處
2.醫療保健諮詢	聘請專業合格藥師提供有關用藥安全評估與諮詢。	每月第2週星期一 下午 3:30-4:30 (國定假日除外)	人事處
3.醫療保健諮詢	聘請專業合格營養師提供有關健康檢查評估、體檢報告、飲食營養建議等衛教諮詢服務。	每月第3週星期三 下午 3:30-4:30 (國定假日除外)	人事處
4.法律諮詢	聘請法律學者專家提供房屋或汽(機)車買賣糾紛、購屋或租屋契約、民刑法解釋、民刑事訴訟程序等法律問題諮詢服務。	每月第4週星期三 下午 3:30-4:30 (國定假日除外)	人事處
5.工作面(職涯發展)管理相關諮詢	針對特殊員工處理相關諮詢、甄選工具及危機處理服務等。	每月第1週星期二 及星期四 下午 3:30-4:30 (國定假日除外)	人事處
B.身心健康生活專題講座			
1.身心健康專題講座	邀請專業人員辦理相關專題講座	每年 1-2 場	人事處
2.法律常識與財務管理	邀請學者專家辦理相	每年 1-2 場	人事處

講座	關專題講座		
3.生活安全專題講座	邀請學者專家辦理相關專題講座	每年 1-2 場	人事處
C.建立員工關懷通報機制			
1.住院關懷		隨時辦理	人事處
2.生育祝賀		隨時辦理	人事處
D.員工慶生交流座談會	每月辦理本府同仁慶生會	每月月初	人事處
E.推廣及宣導各項諮詢資源管道			
1.轉知與刊載身心健康專文	本處網站與每期人事服務雙月刊，刊載身心健康專文，建立同仁身心健康概念，及宣導相關協助資源	1. 轉知最新訊息 (人事處網站/便民服務/員工協助方案專區) 2. 人事服務雙月刊每年 1、3、5、7 及 9 月份發行	人事處
2.鼓勵體適能運動	配合舉辦運動會、球類競賽、路跑及龍舟賽等活動，並宣導體適能活動；鼓勵同仁養成運動好習慣，增進員工身體健康。	隨時辦理	人事處 教育處
F.整合本府其他資源，擴大服務效益			